

檔號：HAD K&TDC/13/9/24A/10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四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三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下午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梁嘉銘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蕭建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吳惠珊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李成添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麥毓明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吳榮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李永達議員	(沒有告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告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黎名穗女士	(沒有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志成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蘇開鵬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徐曉杰議員、容永祺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鄧國綱議員、梁嘉銘女士及蕭建輝先生。

##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4. 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及容永祺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 討論事項

### 通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010-2011 號)

5. 主席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1/2010-2011 號。他建議本委員會成立下列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並宣布各工作小組的提名結果如下：

<u>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建議的工作小組名稱</u>	<u>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的建議撥款額(元)</u>	<u>主席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880,000	李志強議員	譚惠珍議員	梁偉文議員 羅競成議員 雷可畏議員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1,010,000	雷可畏議員	譚惠珍議員	方平議員 容永祺議員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300,000	麥美娟議員	林翠玲議員	譚惠珍議員 潘小屏議員 李志強議員 羅競成議員

6. 由於“安健社區工作小組”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自動當選為該工作小組主席；由於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雷可畏議員自動當選為該工作小組主席；由於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自動當選為該工作小組主席。

7. 委員通過社區事務文件第 1/2010-2011 號的財政預算建議。

8. 主席請各工作小組盡快召開首次會議，並於六月份向委員會提交工作計劃及詳細的財政預算。

各工作小組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

9.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議程三的議員尚未到達，建議調動議程，先處理議程四的資料文件，各委員同意以上安排。

### 資料文件

####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3/2010-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吳榮華先生簡介文件。

11. 吳榮華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3/2010-2011 號。

12. 梁偉文議員詢問去年街市空置率是否下降，他知道署方會把長期空置攤檔的租金下調，詢問此舉會否對其他攤檔造成不公平，並考慮全面減低街市租金。

13. 吳榮華先生表示，街市攤檔是以市值租金作為競投底價。為更有效運用長期空置的檔位，署方已將公眾街市內持續空置一段時間的檔位以較優惠的底價公開競投，進一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此項安排不會對其他攤檔造成不公。

14. 梁偉文議員詢問去年街市出租率是否上升。

15. 吳榮華先生指暫時沒有街市出租率的資料，他會於會後補充以上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會議後註：有關葵芳街街市、北葵涌街市和青衣街市的出租率資料，現提供如下：

街市出租率	葵芳街街市*	北葵涌街市	青衣街市
2008年平均出租率(%)	69.42	82.92	78.75
2009年平均出租率(%)	66.79	84.25	87.83
2010年(1月至4月)的平均出租率(%)	66	85.25	87.92

\*備註：因葵芳街街市於2007年7月18日至2010年4月30日進行改善工程，期間所有空置攤檔已被凍結出租。有關改善工已於2010年4月30日竣工，所有空置攤檔已於5月份解凍，並會安排作公開競投。)

16. 梁偉文議員要求署方提供北葵涌街市、葵芳街市和青衣街市的出租率資料。

17. 羅競成議員關注冷氣機滴水 and 樓宇滲水的問題，並表示收到很多市民投訴署方須花最少三個月或以上處理上述問題，詢問署方會否增加資源處理冷氣機滴水或漏水問題。

18. 吳榮華先生指本港冷氣機滴水在本港是常遇到的問題。如發現有冷氣機滴水的情況，會向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戶主在指定期限跟進問題。此外，樓宇滲水的原因較多及複雜，故需較多時間作調查或測試。

19. 主席表示，冷氣機滴水 and 樓宇滲水的問題十分困擾市民，詢問署方是否有足夠資源和人手處理個案。

20. 吳榮華先生指署方已於本年四月起增撥資源聘請環境滋擾調查員以處理樓宇滲水個案，而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則由衛生督察負責，他會向署方反映增加人手的需要。

21. 羅競成議員希望署方增加人手處理冷氣機滴水 and 樓宇滲水個案。

22. 梁嘉銘女士詢問有關商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資料，特別是葵芳圍信芳街一帶。她收到不少市民投訴信芳街一帶有不少商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及經常有市民在該處吸煙，詢問署方如何改善上述問題。

23. 吳榮華先生指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資料已載於環境衛生服務報告(社區事務文件第 6/2010-2011 號),他表示署方會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商鋪採取執法行動。控煙辦公室人員是擔任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執法人員,他們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食環署轄下部分的街市及小販市場的管理公職人員除了擔任《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所賦權的禁煙區管理人之外,亦輔助控煙辦在這些場地的法定禁煙區內進行執法工作。

24. 主席指葵芳圍信芳街一帶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十分困擾市民,要求署方重點改善上述問題。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5. 吳榮華先生表示就葵芳圍信芳街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署方會定期作出執法行動。此外,署方亦不時與警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26. 梁嘉銘女士希望署方加強與警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解決上述問題。她也指署方應防止職員貪污,以免執法行動的內容外泄。

27. 潘志成議員詢問署方處理樓宇滲水個案一般需時多久,以及葵青區將會增加多少人手處理滲水個案和未來增聘人手的計劃。

28. 方平議員關注冷氣機滴水 and 樓宇漏水的問題,認為署方的做法較被動,建議署方為租戶制定指引,以防止滴水或漏水情況出現。

29. 吳榮華先生指冷氣機滴水的個案由署方的衛生督察處理,如發現冷氣機滴水問題,會向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有關住戶在指定期限跟進。他表示葵青區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人手於本年四月由六人增加至七人。在處理樓宇滲水個案時,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人員會在有關單位有系統地進行非破壞式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投訴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合辦事處會書面告知投訴人調查進展。

30. 主席詢問署方有沒有設定機制檢討現時人手是否足夠。

31. 吳榮華先生指樓宇滲水個案一般較複雜,他們會視乎處理

個案的進度檢討人手是否足夠。

32. 潘志成議員明白樓宇滲水個案一般較複雜，因此認為署方應增加人手加快處理個案。

33. 主席請署方積極處理樓宇滲水的個案。

食物環境  
衛生署

34. 徐曉杰議員關注樓宇滲水問題，並指有市民反映署方的熱線難以接通，他認為署方應增加資源解決問題，並盡快處理個案和通知居民有關進度。

35. 雷可畏議員建議署方定期清理和巡查社區事務文件第3/2010-2011號附錄所述的“灰色地帶”，特別是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他也建議署方在發現“未經准許非商業性質宣傳品”時，應即時清除和作出檢控。

36. 潘小屏議員關注樓宇滲水問題，並指食環署和屋宇署的聯合辦事處未能妥善處理居民的滲水個案，以致不少居民須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

37. 麥美娟議員指食環署沒有把樓宇漏水問題列為重點工作，對此她表示遺憾。她建議署方除了在指定地點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外，也要在其他地方進行同類工作，並詢問署方如何訂出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38. 譚惠珍議員指署方每兩星期會進行三次“未經准許非商業性質宣傳品”的清除行動，詢問署方是否於固定日子進行巡查，以及違規的罰則為何。

39. 梁偉文議員建議署方於葵芳圍一帶的商鋪外圍，清晰地劃出屬於違法佔用的範圍，以便署方職員易於分辨違規情況和執行檢控。

40. 吳榮華先生指署方是會在區內公眾地方按情況採取相應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致力把潛在有蚊或鼠患的地方做好防治蟲鼠服務；至於食肆如佔用店鋪範圍外的空間已屬違法，他們會加強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進行檢控。有關“未經准許非商業性質宣傳品”的清除行動，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會定期安排進行聯合行動，清除展示於各指定展示點及非指定展示點的未經許可宣傳品。本署會按法例規定，向宣傳品的收益人追討移走費用。

41. 主席總結，委員十分關注樓宇滲水的問題，請食環署加以重點處理。他也關注九華徑垃圾站搬遷的問題，並詢問署方現時的進展，以及促請署方盡快搬遷該垃圾站。

食物環境  
衛生署

42. 吳榮華先生表示須就九華徑垃圾站搬遷的選址諮詢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劉子傑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方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離開；許祺祥議員及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四分到達。)

### 討論事項

#### 勞福局支援求職者措施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010-2011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43. 主席歡迎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許柏坤先生、勞工事務主任吳惠珊小姐出席會議。他請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

44. 黃炳權議員表示，本年度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提及多項支援求職者的措施，請部門代表詳細解釋政策的內容。

45. 許柏坤先生感謝委員會給他們機會介紹支援求職者的新措施，並簡介以下計劃：

(一)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隨著金融海嘯對就業市場的影響漸漸消退，失業率有所下降，勞工處在二零一零年首季接獲的職位空缺亦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七，成功透過勞工處就業的人士則上升百分之十六，個別行業，如零售業和飲食業等，更出現招聘困難，而某些工種，如文員工作，卻出現職位空缺供不應求的情況。為解決上述人力資源錯配問題，勞工處將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加強向失業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試驗計劃會為參加計劃的失業人士提供深入就業輔導及為他們訂立就業計劃。通過不時與參加者檢討求職計劃，向他們介紹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並在適合的情況下鼓勵參加者擴闊職業的選擇，從而增加受聘的機會。勞工處聘請了中文大學設計一套就業志向評估工具，以了解求職者的性向及就業需要。經接受有關服務後成功入職月薪不超過 6,500

元職位的合資格人士，在入職並持續工作滿三個月後，會獲得勞工處分階段發放合共 5,000 元的鼓勵金。鼓勵金會分三階段發放：成功就業並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可領取 500 元；當他們受僱滿一個月後，即可獲發放 1,500 元；及至他們成功留任滿三個月，便可領取餘下的 3,000 元，藉此鼓勵他們入職及建立工作習慣，從而達致可持續就業的目標。預計於本年度第三季，於勞工處三個就業中心試行計劃下的深入就業輔導服務和測試計劃的流程，並預計在年底於十二個就業中心全面推行計劃。有關計劃為期兩年，預計可提供二萬二千個名額供成功入職人士申領 5,000 元鼓勵金，總開支涉及約 1 億 4000 萬元。

- (二) 支援有特別就業困難的年青人：處方一向十分關注年青人的就業問題，並推行各項促進青年就業的計劃，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推出「展翅計劃」和「青年就業見習計劃」（「青見計劃」），受惠人數合共十五萬二千人。為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處方會推出具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預計提供 500 個名額。計劃旨在透過深入及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年青人獲取工作經驗、養成工作習慣，以及建立社會網絡，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在計劃下，學員會以僱員身份受聘於非政府機構，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並每月獲發薪金四千五百元。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提名合適的青年人參加計劃和提供見習就業空缺，及安排在職培訓導師向學員提供個人化的指導，並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以實踐擬定的個人職業計劃。處方會向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所需的資助及支援。
- (三) 現有的就業計劃：在上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撥了超過四億元，用以加強勞工處一系列的就業及培訓計劃，當中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就業展才能計劃」、「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這些服務會在今年度繼續推行，以鼓勵僱主聘請中年人、殘疾人士和青年人。
- (四) 「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起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居住在就業機會較少而交通費相對較高的四個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求職人士，跨區尋找工作機會及就業。符合申請資格人士每月可得到六百元的交通津貼，為期十二個月。計劃的數據顯示絕大部份的獲批申請人均在獲准參加計劃時已經在職，且有很多申請人無需跨區就業。政府亦關注到有不少意見要求擴

大對交通費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正研究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及公佈有關研究結果。

46. 主席表示，處方如果能夠於會前就以上匯報提供文件，委員便能較易掌握上述計劃的內容。

(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達。)

47. 雷可畏議員詢問處方為何未能於會前就以上匯報提供文件，以便委員就計劃內容提供意見，並表示會於其議員辦事處列出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資料，詢問處方如何確保僱主招聘時不會歧視年長的求職者。同時，他詢問“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中“失業”的定義，以及為何在機場工作的青衣區居民不能享有交通費津貼。

48. 容永祺議員指財政司司長公布會研究“交通費支援計劃”，但剛才處方表示上述計劃的成效未如理想，他詢問處方有否具體的數據證明計劃的成效。

49. 黃炳權議員詢問過往就業計劃的成效，並歡迎處方推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認為能培養求職者的就業技能和意願。他並詢問“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是否規定求職者須在指定時限內就業才能獲得 5,000 元的鼓勵金。

50. 麥美娟議員指政府早前曾表示會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詢問處方是否已完成上述檢討並發現該計劃的成效未如理想。

51. 黃潤達議員指區內不少居民也要跨區工作和歡迎“交通費支援計劃”，故他要求處方擴大上述計劃的適用範圍。他表示不少新來港婦女也有就業困難，希望處方能夠協助她們就業。

52. 許柏坤先生表示，由於以上簡介的計劃是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提出的建議項目，須先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才能落實。同時，他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一) 招聘廣告：他表示處方不會刊登涉及性別、種族或殘疾歧視的招聘廣告。如發現有關招聘廣告涉及上述歧視問題，處方會勸喻僱主刪除廣告內涉及歧視成份的條款。若該僱

主不理會處方勸喻的話，處方會拒絕為該僱主刊登招聘廣告。本港現時沒有年齡歧視的法例，處方的做法是鼓勵僱主聘請年長求職者。另一方面，處方亦有推出「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者。

(二) 「展翅青見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的 2009/10 計劃年度開始，兩個計劃已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新計劃年度已推行全年收生，以取代從前每年兩期的收生，務求更適時及靈活地回應青年人的培訓及就業需要。此外，就成功入職的學員，其獲取的個案管理服務可獲延續十二個月，以便「個案經理」進一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在就業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及獲取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的機會。

(三) 「交通費支援計劃」：現時由勞工處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是鼓勵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跨區工作，有別於勞工及福利局為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而正在進行的研究。

(四)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申請人士：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在接受就業服務一個月後成功入職並持續工作滿三個月，可獲發放合共 5,000 元作為鼓勵。由於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因此參加者必須在兩年試驗內就業，才可申領鼓勵金。

53. 雷可畏議員表示，葵青區是全港最貧窮的地區，要求處方把葵青區列入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優先考慮地區。

54. 主席總結，如委員有其他意見，歡迎向勞福局提出。

社區事務  
委各委員

(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到達)

### 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二零一零年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010-2011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55.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4/2010-2011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56.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5/2010-2011 號。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6/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57. 吳榮華先生補充，青衣區的誘蚊產卵器的確定指數為 3.6。

58.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6/2010-2011 號。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離開。)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7/2010-2011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59.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2010-2011 號。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8/2010-2011 號)

60.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8/2010-2011 號。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9/2010-2011 號)

61.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9/2010-2011 號。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10-2011 號)

62.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10-2011 號。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的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沒有工作報告)

「監察環球劇場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10-2011 號)

63.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10-2011 號。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九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負責人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社區事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黃耀聰議員

秘書陳婷婷小姐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